

【2023 虎牙直播星盛典项目】会务接待协议

甲 方：【广州墨德纬宣品牌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3101 房(自编号:3104 单元)】

联 系 人：【陈瑶】

联系电话：【137 2920 8726】

邮 箱：【yoyo.chen@youngs-group.com】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联 系 人：【王凤雨】

联系电话：【15210370021】

邮 箱：【wangfengyu@cct.cn】

甲方和乙方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或“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会务接待相关服务事宜，双方于【2024】年【3】月【1】日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服务活动

1. 活动名称：【2023 虎牙直播星盛典项目】（以下简称“活动”）
2. 活动安排：【嘉宾前往澳门接待】
3. 活动地点：【澳门】
4. 活动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28 日】
5. 活动人数：【约 600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二、 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本次活动的会务接待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活动的协调组织和实施等相关服务，并负责保障活动期间的正常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车费：行程中所需要的用车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送机、专车等用车；
2. 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3. 劳务：全程服务工作人员、当地专职工作人员的费用；
4. 服务费：全程活动服务费，按 10%进行收取；
5. 税费：全程活动税费，按 6%进行收取；
6. 其他，详见本协议附件《报价单》，新增需求据实结算。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本次活动的总体监控，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服务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有权利对整个活动实施过程进行监控、指导、修正及调整，有权

派驻专人全程参与本次活动执行全部事宜,及时了解制作进展并予以相关统筹配合。

2. 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活动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包括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及时对乙方的活动方案提出建议并进行确认等,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确认及代表甲方明确具体要求或提出意见、建议等,全力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高效完成活动相关事宜。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拥有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及能力。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流程安排各项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书面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并应按照甲方意见及时对相关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2. 乙方应保证甲方活动的顺利进行。活动组织期间如遇突发事件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3. 在活动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证自身提供和制作的包括宣传文字、音乐、图片等在内的全部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4. 乙方应保证在活动实施过程中根据甲方授权合理正当使用甲方标识,不得将甲方标识用于履行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用途,此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费用及付费方式

本活动预计总费用为含税人民币【450,201.93】元,大写:肆拾伍万零贰佰零壹元玖角叁分(税率为:【6%】),详情见附件《报价单》。此费用为预估参考,待项目结束后,甲、乙双方最终确定的结算单为最终结算费用。

1. 活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双方按照如下变更流程执行,作为双方需求确认及费用结算依据。

【需求变更及费用结算】

乙方应在上述报价的基础上为甲方计划和安排行程。如届时甲方实际参加本次活动的人数有所增减或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有变更,则总活动费用的数额经甲方确认后应做相应的调整,此费用总金额根据会务服务范围 and 内容的变更而变更。在允许变更的时限范围内,以最终实际发生后的费用结算。

2. 付款安排:

【预付款】

甲方在签定本合同并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向

乙方支付预计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含税【135,060】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零陆拾元整,税率为:【6%】)作为预付款给乙方,以确定基本活动相关会务接待安排,便于乙方预留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资源预定、预留第三方工作人员等。

【尾款】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且甲、乙双方核对最终结算价款无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开具正式有效的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尾款。整体活动结算付款周期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开票内容:会展服务*会议费;

4. 付款仅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日坛路支行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0200062919200008983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协议双方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地震;(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4)新冠疫情。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因不可抗力解除本合同的,基于合理信赖利益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应向乙方结算相关已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款、酒店费用、车辆预定金、物料采购费、服务费、税费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将扣除后的剩余款项退还甲方。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所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服务素材、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上述知识产权产生之时将其移转给甲方,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的手续。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约定服务相关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 LOGO 等资料和信息,乙方应视为保密信息并妥善保管,

除履行双方协议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上述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所有策略、技术、设计、方案等相关事宜以及从甲方处得到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双方的经营状况、财务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以任何方式透漏给第三方。

4. 乙方不得以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合作应当以诚信为本，避免任何可能涉及或导致违反法律或有损对方名誉和形象的行为。

八、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给予、提供本合同约定外的不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给予现金、礼品、购物卡以及其他有价值的物品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2) 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回扣、佣金、中介费、介绍费、辛苦费、股票、债券等利益；

3)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等免费服务；

4) 向甲方工作人员报销招待费、服务费、差旅费等与本合同合作无关的费用；

5) 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2. 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本条1款所示行为的，甲方将根据乙方是否主动提供有效信息而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

1) 如果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选择与乙方继续合作；

2) 如果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或有其它实质性违约行为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活动预计总费用的1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违约金部分。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和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赔偿责任。

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日内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根据违约行为影响的范围，要求乙方全部退回已经支付的价款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三（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协议变更和终止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一致变更或补充协议条款。但双方应当签署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需按照乙方在解除日期前已经提供服务或已实际产生的合理费用的 100%进行费用支付。该补偿费用为甲方在此情况下对乙方的唯一补偿。如甲方已支付费用大于前述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差额,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处理发票冲红等事宜,逾期退还的,按照全国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的 1.5 倍支付资金占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二、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6】月【30】日。此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均为独立民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乙方和甲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用、代理、合资、或业务伙伴关系。一方绝非另一方的法律代表,无论任何目的,一方均不能以书面或其它明示或隐含方式,以另一方的名义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从事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事宜,或对双方关系进行不实宣传。
3. 本协议列明的双方联系地址为甲乙双方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司法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需要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对方。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向对方或者司法机构向协议任一方的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传递文件、通知的,经有效送达至本协议载明的对方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4. 本协议任何部分的失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部分的继续履行,除非该失效或不能执行导致合同整体无法继续履行或不再具有执行力。
5. 附件:《报价单》,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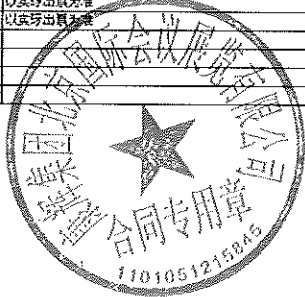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报价单》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澳门盛典										
活动时间：2024年4月26-28日										
活动人数：接待规模600人（包含会展内部接待、合作嘉宾、特邀嘉宾）										
活动地点：威尼斯人、伦敦人、喜来登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报价项目		报价标准		单位数量		报价		备注		
类别	项目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	小计			
用车	珠海接机-澳门酒店	30	辆	2	趟	950	57000	非正常时段22:00-05:00用车加300/趟		
	接送机用车	双牌-大巴车（45/49座）	10	辆	2	趟	1900			38000
	VIP用车	双牌-7座阿尔法	10	辆	4	天	1800			72000
	澳门当地	澳门牌-7座阿尔法	10	辆	2	趟	0			0
	接送机用车	澳门牌-19座小巴	10	辆	2	趟	0			0
		澳门牌-大巴车（45/49座）	5	辆	2	趟	0			0
其他	餐车	Alphard：双牌车	5	辆	4	天	1800	36000	全天7小时不含珠海接送机：超时300元/时	
	意外保险	意外险	470	人	1	次	30	14100	保额20万	
VIP对接	约10人	对接人员 携粉一岗 1V2	5	人	7	天	600	21000	根据实际进行	
	当地口岸举牌人员	横琴口岸举牌	6	人	2	天	500	6000	协助过关举牌：每天8小时，超时80元/时	
第三方工作人员	当地接送机人员	珠海机场接送机/司机	3	人次	2	天	500	3000	根据实际当地机场类型：每天8小时，超时80元/时	
	当地车辆管理人员	澳门机场接送机/司机	3	人次	2	天	800	4800	根据实际当地机场类型：每天8小时，超时100元/时	
	当地住宿管理人员	三个酒店+会场	3	人	3	天	700	6300	每天8小时，超时80元/时	
	当地酒店签到台	每桌2人	6	人	4	天	700	16800	每天8小时，超时80元/时	
康辉会展金牌	工作人员餐补、小交通补		26	人	4	天	200	20800	以实际为准	
	总控	会场外餐补、小交通补贴等	1	人	7	天	800	5600	全程对接	
	项目成员对接	信息+大交通对接：RSVP整理	2	人	28	天	500	28000	提前一个月	
		用车人员对接：接送机+接送车	2	人	14	天	500	14000	提前两星期	
		酒店前台对接人员	2	人	28	天	500	28000	三家酒店对接房款、入住办理、整理房表	
		用餐+物料管理	1	人	5	天	500	2500		
	往返机票	北京-澳门往返	4	人	2	次	1226	9808	以实际出票为准	
	往返高铁	广州-珠海往返	15	人	2	次	80	2400	以实际出票为准	
小计							386108			
服务费						10%	38610.8			
税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6%	25483.13			
总计							450201.93			



大昌公司

保密协议

生效日期

本保密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于 2024 年 3 月 1 日（“生效日”）生效：

协议双方

(1) [广州墨德纬宣品牌顾问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办公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3104 室，邮编：510000（以下简称“甲方”）；和

(2)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并存续的公司，其办公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邮编：100125（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协议双方已经就《2023 虎牙直播星盛典项目》事宜建立合作关系，乙方需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目的”），为实现前述目的，甲方（披露方）可能向乙方（接收方）披露己方或第三方的保密信息（定义如下），接收方承诺，将限制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及进一步披露。

因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规范本协议生效日期前及有效期内与保密信息的披露、使用、保护相关的行为、权利及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是指控制本协议的一方、受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实体。“控制”，包括“被控制”、“共同受控”等相关词语，指当前或此后、直接或间接，通过表决权、合同安排或者其他方式，拥有决定受控实体管理层和政策方向的权力；而且，在不影响前述意思的前提下，只要任何实体持有或控制了任何受控实体已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之证券或者其他形式之所有者权益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和/或代理表决权，则会被视为对该

受控实体拥有前述控制权力。

第2条 保密信息的定义

1. 由披露方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电子或物件的方式披露予接收方的任何信息及乙方主动或被动接触、了解或掌握的任何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市场信息、法律信息、员工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剧本、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质量标准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以及披露方不时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协议保护的其他信息；

2.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在履行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主动或被动接触、了解或掌握的任何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市场信息、法律信息、员工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编程规范、开发流程、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剧本、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质量标准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以及披露方不时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协议保护的其他信息；

3. 披露方于本协议生效前向接收方披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4. 直接和间接反应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协议、报告、剧本及其他文件。

第3条 保密信息的例外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披露时即为公知信息，或者由于非接收方的过错而成为公知领域一部分的信息；或

2. 接收方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这些信息前已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或

3. 在不侵犯他人权利且不违反对披露方和其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由第三方向接收方披露的信息，并且该披露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露的限制；或

4. 接收方有书面证据证明该信息由接收方在没有参考保密信息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如果保密信息中仅有某一部分符合前述约定的，则仅有该部分保密信息可以免受本协议中的使用与披露限制。

第4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

1. 接收方了解并承诺，披露方提供、披露之保密信息或接收方因进行共同合作所知悉、持有之披露方保密信息，均仅供为达成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之共同目的而使用。

2. 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或分发给除了实现本协议目的必须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员工或专业顾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本协议目的。接收方应事先与员工及专业顾问签署不低于本协议保密义务的长期有效的保密协议，保证该员工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即视为接收方的违约行为。

3. 接收方不应应对包含披露方保密信息的原形、软件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物进行反向工程、解码或分解。接收方也不应试图获取任何保密信息的具体成分或其隐含的信息、结构或理念。

第5条 保密信息的保管

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须以保护己方具有同等敏感性和重要性的保密信息时所使用的谨慎程度（至少不低于合理的谨慎程度）来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其保管的保密信息受到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有被泄露的危险时，接收方应尽快通知披露方，并同时尽最大努力防止对该等保密信息的任何进一步披露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第6条 协议及保密义务的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本协议应适用于双方之间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往来通讯。

2. 即使本协议期满或被终止，接收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应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依照法律法规不再成为保密信息。

第7条 不构成保证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本协议并不暗示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向本协议任一方递交保密信息并不授予或暗示授予该一方在任何商标、专利权、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许可。本协议及对保密信息的披露或接收不构成或不暗示本协议任何一方将购买任何产品或服务或将达成任何其他业务安排的任何承诺或意图。

第8条 声明

1. 一切保密信息均在“如其所是”的基础上予以披露。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一方对于保密信息不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作任何陈述与保证，包括就其特定目的适用性、适销性和不侵权性等方面的保证。接收方因使用保密信息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披露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另外，披露方无需就基于任何赔偿原则提出的索偿承担任何具特别性、偶然性、继发性或惩罚性的赔偿责任。

2.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强制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任何特定的保密信息，亦不应解释为就任何一方创设了任何义务或期望以与另一方建立商业关系。

第9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或与之有关或相关的材料，无论是否由披露方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废弃图纸、文件碎片、照相底片或计算机输入或输出信息，并且包括任何种类的全部复印件和复制件，应在收到披露方书面要求之日起七（7）天内，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立即归还或销毁。自此，接收方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第10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了更有效的保护披露方利益，双方同意当出现任何针对披露方的违约或预期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措施外（如向法院申请强制制裁），披露方有权：

1. 要求接收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接收方须尽一切努力

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披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披露方的要求下配合披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接收方赔偿披露方因接收方违约行为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若因此导致第三方对披露方的索赔，接收方应为披露方抗辩，对披露方进行保护，并赔偿披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11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纠纷解决等相关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如各方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12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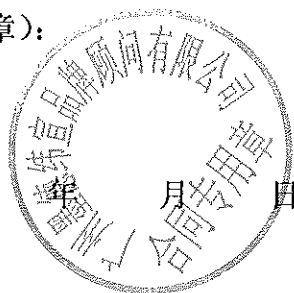
1. 标题：段落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应不影响本协议的意义或内容结构。
2. 协议整体性：本协议是双方间就相关主题的完整理解，并且取代双方过去达成关于本协议议题的所有书面或口头的协议。
3. 修订：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且由双方盖章，否则此类变更或修订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4. 可分割性：经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经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履行，双方对该部分内容应最大程度的加以履行以体现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本意；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弃权：一方未行使、迟延形式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他权利被放弃。任何一方就某一事项放弃某一或全部权利或权力，均不能排除将来此一方就其他事项再度使用该权利或权力或其它类似的权力或权力。
6. 不得转让：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接收方任何未经授权的转让或声明的让与应无效并使披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协

7. 文本：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盖章且乙方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接签署页 -

本协议双方在以下所署日期正式签署本保密协议，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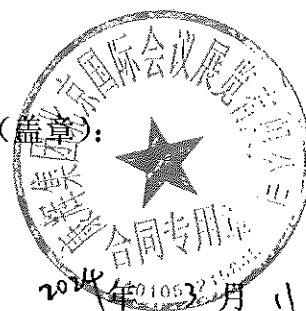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14年10月11日